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

播道書院（中學）

2026 / 27 學年

收入

項目		金額（$）	備註
截至上學年年終（即 8 月 31 日）可保留的累積盈餘	（a）	300,216	
2026/27 學年的第一期撥款	（b）	1,184,876	上一學年 8 月獲發的「學習支援津貼」（即連同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額外津貼，如適用）的 70%。
2026/27 學年的第二期撥款	（c）	1,303,979	以直資學校於 11 月 30 日或以前呈報並經教育局審視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（小學適用）的數目而計算出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總額（即連同學位教師薪金中位數的額外津貼，如適用），並扣減第一期學習支援津貼撥款後的餘款；教育局於翌年 2 月通知學校有關金額，並於 3 月發放撥款。
總收入 （d） = （a）+（b）+（c）		2,789,071	

支出

項目	金額（$）	備註
1.增聘全職教師 2.6 名	1,862,198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必須運用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和成績稍遜（小學適用）學生的措施上，有關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7/2019 號附錄一 。
2.增聘全職教學助理 0.8 名	393,477	
3. 外購專業服務	30,000	
4. 購置學習資源	30,000	
5. 安排學習／共融文化活動、校本教師培訓及家校合作支援活動	30,000	
總支出（e）	2,345,675	

收支

項目		金額（$）	備註
預計本學年年終累積津貼餘款 (f) = (d)-(e)	(f)	443,396	「學習支援津貼」是一項經常性的現金津貼，撥款金額是根據每所直資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（小學適用）的實際人數，及「直資學校學習支援津貼單位額」計算。因此，學校有責任充分運用每年獲發放的學習支援津貼，照顧該學年學生的需要[即學校制定「學習支援津貼」財政預算時，應盡量避免(f) 欄仍有餘額]。學校應參考《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》第九章有關「資源運用」的內容，擬訂有效運用「學習支援津貼」的計劃。有關學習支援津貼的詳情，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7/2019 號。
餘款佔本年度應得撥款的百分比(%) (g) = (f) / [(b)+(c)] x100%	（g）	17.82%	